



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8年8月11日下午4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樓4307-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授權協議(定義見於2008年7月21日連同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令交易生效屬必要之事宜；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就委聘摩根士丹利進行下表所列授權協議內交易而應付摩根士丹利顧問費或包銷佣金之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

| | 由開始日期 (定義見該通函) 至2008年 12月31日期間 |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
|--------|---|----------------------|----------------------|
| 顧問費上限 | 20,000,000美元 | 20,000,000美元 | 20,000,000美元 |
| 包銷佣金上限 | 40,000,000美元 | 40,000,000美元 | 40,000,000美元 |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就委聘摩根士丹利進行授權協議內所載交易而向摩根士丹利提供任何無上限彌償保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綺薇

香港，2008年7月21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儘快惟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倘未能按指示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為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為準。
4. 本公司將於2008年8月7日至2008年8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08年8月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姚樸女士、葉偉成先生、鄧炳輝先生及童自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顧雲昌先生及林清錦先生。